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民國 104.4
第六卷第一期：93-122 頁

以生命歷程理論探究女性幫派分子

A study of life course theory on female gang members

陳明志[1]

Chen Ming Chih

論文摘要

生命歷程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包括幼年記憶、童年成長、家庭狀況、學校適應、同儕團體、生活交往、婚姻經歷、求職及職業歷程等等的人生變化，犯罪生命歷程理論整合社會層級的變項，企圖了解犯罪的徵候、繼續和中止，適合用來觀察犯罪幫派女性成員之生命軌跡與轉折。此理論不僅想探究人為何會進入犯罪的生命歷程，同時也要了解犯罪後，為何犯罪者能改變他們生命的軌跡。

本文在強調以生命歷程的觀點，去研究幫派的女性成員個人生命與社會歷史結構，並聚焦於生命軌跡發展與轉變的過程，此研究所得之成果，除探索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外，並可藉由研究發現，以繪製研究個案生命故事線及生命歷程發展圖的技巧，總結出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的生命歷程圖，研擬具體防制女性加入幫派的策略。

因此，本文認為欲了解幫派女性成員的犯罪的徵候、繼續和中止，適合運用生命歷程理論來觀察。此理論不僅探究女性為何會進入犯罪的生命歷程，而且能揭開她們一旦犯了罪，有何因素會改變她們生命或犯罪的軌跡，甚麼關鍵事件是她們的犯罪轉捩點。

最後，有關未來後續的研究方向，本文提出（一）犯罪幫派男性與女性成員差異之比較研究；（二）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犯罪成本研究；（三）刑事司法處遇成效問題研究；（四）從事參與觀察法（直接參與觀察）研究等四點建議，盼能提供學者參考。

關鍵詞：犯罪、幫派、生命歷程、生命事件、關鍵事件、犯罪轉捩點

Abstract

The life course is a dynamic process, including the childhood memory, childhood

[1]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博士，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副分局長，曾任派出所所長、偵查員、督察員、預防組長、偵查組長、後勤科專員、文山第二分局副分局長。E-mail：a511082@yahoo.com.tw。TEL：0928125182、0225796577。

growth, family background, school adaptation, peer groups, interpersonal contact, marriage, employment career and so on. Life course theory integrates social-level variabl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symptoms, the continuance of crime and the desistance from offense, and it is suitable for research life course of the female members of criminal gangs. The theory not only research why people crime in their life span, but attempt to understand how criminals change their criminal pathways.

This dissertation researched the female gang member's individual special characteristic, life experience, the motivation and process to participate in gangs, as well as their life critical events in the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The objective of the study was the exploration of female gang member's life course. By means of the research findings, it summarized their life course chart and developed specific strategies to prevent women from joining gangs, and took use of using the professional skills to draw up the life-story lines and the life-course developing charts of the study cases.

In addition, this research also found the important factors helping female gang members move away from gang activity and crime, including not only marriage, career, making friends and other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factors, but the performance of good deeds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good will. Although the female gang members have deviant behaviors previously, they may develop new self-consciousness in the future, choose the right paths and have the opportunities to be far away from gangs and crime.

Finally, regarding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the ongoing research, this dissertation provides (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le and female members in criminal gangs (2) Crime cost studies of female gang members (3)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4) Engagement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s further reference, hoping to be beneficial for developing studies.

Keywords: crime, gang, life course, life event, critical event, turning points in crime.

壹、前言

2007 年 12 月 30 日報載，「警方近來緊盯黑道婚喪喜慶，備感壓力的黑道只好轉往中國活動，國內首名被提報女流氓的大姊頭，上周一就在上海為兒子辦婚宴，黑道大哥齊聚一堂，由竹聯幫大老『白狼』張○○擔任證婚人，藝人張○○也到場致賀。警政署強調，將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蒐集黑道在中國活動

情資，不容許藉機串聯。該報導稱，國內幫派轉移陣地，首名女流氓、竹聯幫鳳堂前堂主蔣○○（54 歲），上周一晚上在上海市金錢豹大酒店，為兒子彭○○辦婚宴，席開三十多桌，避走中國的黑道分子多收到喜帖，綽號『二馬』的馮○○、『大川』程○○、『郎中』胡○○等竹聯幫大老都親自到場，前虎鳳隊長王○、四海幫精神領袖賈○○、金錢豹董事長袁○○也參加」（蘋果日報，2007）。

海峽兩岸的幫派活動顯然從數年前就頻繁接觸，而且活動的成員不分男或女。若從幫派的暴力本質與男性主導的性別觀點而論，女性加入幫派的情況特別令人矚目，尤其是她們為何加入幫派、如何參與活動、參與哪些活動、在幫中的地位及階層為何，都是值得研究的議題。然而，目前國內此類研究文獻闕乏，女性幫派成員猶如鏡中花、雲中霧一般，讓人難以一窺究竟。本研究正是企圖作為解析這團迷霧的鑰匙，希望能引發國內學者對此一議題多加關注。

一般而言，女性幫派成員個人的特質和幼年的經驗，有助於我們了解她們犯罪行為及參與幫派的起因；青少年及成年的負面生活經驗，可以持續地引導參與幫派行為的軌跡或形成生命負向的轉折。相對地，正面的生活經驗與關係是他們的犯罪轉捩點，能幫助個人重新與社會建立正常的密切連結，而且使她們遠離犯罪生涯。而這些正面的生活經驗，包括職業、婚姻、交友等等的生命或關鍵事件，產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可減少犯罪的機會。

生命歷程是詮釋個人生命的一個視角，生命歷程的觀點重視個人生命與社會歷史結構，兩者之間情境的結合，並聚焦於個人生命軌跡，發展與轉變的過程。根據以往學者對犯罪者生命歷程之研究，歸納為下列五個主要階段（黃曉芬，2006）：

（一）童年成長：追求家庭溫暖，渴望家人的關懷與了解；

（二）誤入歧途：尋求同儕接納，追求內心歸屬感，喜好刺激與滿足好奇心；

（三）沉迷耽溺：延續誤入歧途階段的生命歷程，積習難改，持續滿足毒癮，同時欠缺自覺與自我控制力差；

（四）重新定位：自我反思，面對刑罰，個人年紀已長，感覺到需要家人的關心，並面對親人生病或死亡等關鍵事件；

（五）更生啟航：自我成長、穩定生活及親人支持，但此階段繼續發展，又可分為「再度沉迷」或「航向未來」二個發展方向。

因此，「生命歷程」主要重點，包括幼年記憶、成長過程、家庭狀況、學校適應、同儕團體、生活交往、婚姻經歷、求職及職業歷程等等的人生變化，並結合個人重要的生命關鍵事件，以及當時的社會背景情境。筆者長期從事刑事警察工作，就實務之觀察，幫助女性幫派成員逐漸遠離幫派活動與犯罪的重要因子，

除了結婚、和職業、交友等非正式社會控制因子之外，她們自身的反省向善能力（human agency），或是決心向善的意志也是重要的關鍵因素。先前雖然發生偏差行為，她們日後仍可能發展新的自我意識，選擇正道之路，有機會可以遠離幫派及犯罪。

貳、研究動機、目的及方法

本研究之動機、目的及方法，分別敘述如下：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基於幫派活動，乃危害社會人心安定最為嚴重的犯罪類型之一，不但犯罪種類日趨多元、複雜，手段亦越演越烈。臺灣地區早期的幫派，以包娼包賭、敲詐勒索、收取保護費為主；惟近年來，幫派的活動日益擴展，滲透各行各業，以合法掩飾非法，介入演藝業、圍標工程、以借殼公司上市上櫃、強攬建築土方工程，甚至以暴力手段干預選舉，參與政治，不僅降低選舉品質，阻礙選舉活動正常進行，並且破壞選舉風氣、秩序，以及民主政治的發展，有些幫派成員甚至直接參與民意代表選舉，藉以漂白身分，作為治安機關檢肅取締的保護傘。是故，幫派問題具有普遍性與嚴重性，而且逐漸在惡化當中，尤其是幫派負面價值對年輕學子的誤導，混淆了社會的倫理道德標準。

21 世紀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工商企業突飛猛進，教育普遍提升，現代女性逐漸走出傳統家庭，投入就業市場的比例大幅增加，女權運動隨之蓬勃發展，社會價值觀念逐漸地產生質變，生活作息混亂，女性犯罪狀況隨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然而，儘管犯罪狀況如此地發展演進，但有關女性參與幫派或犯罪問題之研究，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

本研究認為，為有效防範犯罪幫派女性成員衍生的社會治安問題，首先必須對女性加入幫派之原因、情境與其生命歷程，作全面性的了解。惟事實上，國內對於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的研究，並不充分。因此，進行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之學術研究，確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而從過去的文獻資料觀察，我國刑事司法相關領域，對於女性幫派問題之研究，仍有如鳳毛麟角，主要原因係由於研究樣本取得相當不容易，或者，縱使取得樣本，礙於研究議題事涉敏感，犯罪幫派女性成員也不會輕易向研究人員誠實回應。故而，我國對於犯罪幫派女性成員之實證研究，仍有待吾人共同努力。

本研究以質化研究蒐集和分析資料，在自然情境中透過深度訪談，探討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涯整體發展之面貌，並從其中發現意義。此外，質化研究強調情

境的「脈絡」(context)，直接觀察情境中發生的事情，了解人類行動的意義（黃瑞琴，1997）。因此，在進行研究時，探究了以下幾個層面：

（一）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發展歷程的面貌。

（二）個人因素在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發展歷程中的影響與意義。

（三）學校因素在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發展歷程中的影響與意義。

（四）社會因素在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發展歷程中的影響與意義。

為了解臺灣地區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並研擬防制女性加入幫派策略，本研究對列管之犯罪幫派女性成員進行生命歷程分析，以了解女性參與幫派的個人、學校及社會因素，參加幫派的動機，以及對其生活之影響。具體言之，係以科學的實證研究，達成下列的研究目的：

（一）分析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家庭結構及功能。

（二）分析犯罪幫派女性成員求學歷程（學校）。

（三）分析犯罪幫派女性成員交友、就業及婚姻（社會適應）歷程。

（四）探究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加入幫派動機。

（五）探究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犯罪（或偏差）行為歷程。

（六）探究犯罪幫派女性成員自我與人格態度。

（七）探究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對於自己犯罪的觀點（合理化與中立化技巧）。

（八）探究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刑事司法的歷程（警察、司法、監所）。

（九）探究犯罪幫派女性成員未來生命規劃。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 Sampson 和 Laub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主要觀點，兼採 Thornberry 的互動理論（Interactional Theory）以及 Agnew 的犯罪和偏差行為一般理論（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探討犯罪女性幫派成員背景資料，深入了解她們的生活概況，以及生命重要事件或轉捩點，諸如：幼年家庭背景、生活經驗、求學過程、人際間交往互動、婚姻以及職業等等面向，以進一步歸結出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研究歷時 2 年，談犯罪幫派女性成員之研究個案 4 人，個案的生命重要他人 14 人，訪談次數 35 人次。

根據過去學者對幫派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幫派形成的因素非常複雜，包括：本身的出生背景、家庭社經地位與功能、學校表現與適應、社會環境、就業、結婚、交友等因素。因此，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生命歷程研究法及個案研究法等三種方法，參酌研究之動機與目的，擬定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半結構訪談大綱實施訪談，並使用「方法」、「資料」、「理論」及「人」的三角檢測，彼此間相

互印證，目的在於期望能得到一個較完整的事實全貌，使研究的結論具有參考性與價值性。有關三角檢測說明如下：

（一）方法三角檢測：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法、生命歷程研究法、個案研究法等三種。

（二）資料三角檢測：資料來源包括訪談所得、官方文獻、學術論文期刊、裁判書、起訴書、移送書、自傳或傳記、簡報資料等等。

（三）理論三角檢測：本研究使用多個理論，例如控制、標籤、理性選擇、差別接觸、中立化技術、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等理論，加以支持並詮釋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中各個現象。

（四）人的三角檢測：採用研究個案本身、生命中重要他人，以及警察等三類的受訪者的受訪紀錄，彼此交叉比對，相互印證，俾利得到個案最為真確的面貌。

欲了解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加入幫派決意過程、犯罪模式、生理及心理因素，必須針對犯罪幫派女性成員深入訪談。為避免訪談時，犯罪幫派女性成員造假或不實陳述，在訪談及實施調查之前，先蒐集檢警相關偵查及移送資料，以便與訪談所得加以比對，避免發生遭受訪者誤導情事。此外，受訪者如有具體意見，可供研究參考者，皆一併予以記錄。有關受訪對象計分為下列三類：

（一）女性幫派成員

總計經立意訪談的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共 4 名，其中屬於幫派幹部層級 2 名，屬於邊陲成員 2 名，這 4 名樣本都簽下訪談同意書，配合度甚高。

（二）男性幫派成員

有鑑於以往學者研究發現，女性幫派大多附屬於男性幫派，無論是女性加入幫派決意過程、參與幫派活動情形及犯罪行為等，均與其所加入之幫派的男性成員息息相關，為提高研究之有效性，避免所得資料偏差，特以立意取樣方式，訪談受訪犯罪幫派女性成員所屬幫派之男性成員。本研究訪談之幫派男性成員總計 4 名，他們均簽下訪談同意書，表達受訪的意願。藉由這些男性幫派成員的訪談，可以揭露女性研究個案在幫派中的角色、活動、感情、生活、工作等情形。

（三）生命中重要他人（含警察）

為期使所得成果更具真實性，針對研究對象，在實施訪談後，評估其生命歷程相關人員訪談之必要性，如有需要且有助於本研究者，增加訪談個案生命歷程有關之重要他人，包含家人（兄弟姐妹）、職業夥伴、同儕（同學、玩伴）、朋友（含異性友人）及警察等，訪談所獲得資料與其他來源之資料比對，避免偏離事實。本研究總計訪談樣本的生命中重要他人 10 名，與樣本的關係包括：更生與輔

導系統的職員（職場夥伴、事業合夥人）、司法系統人員（勤區警察、偵辦案件之警察）、初級與次級團體的人員（媽媽、姊姊、前夫）。

參、女性犯罪理論演進

隨著社會的變遷與多元發展，目前雖有所謂的第三性存在，但基本上仍以男與女兩性為最主要的人口類別，兩性隨著各國的文化與教育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角色扮演與行為表現方式，其在偏差與犯罪行為的表現與原因也有所差異（謝文彥和黃富源，2006）。

由實務上的觀察發現，目前列管的女性幫派分子皆曾經犯罪，然而一般的女性犯罪人，卻絕大多數非屬女性幫派分子。由此可見，欲揭開女性幫派分子的面紗，必須先探究女性犯罪原因，並了解其理論演進發展的情況。因而，本研究特蒐集 19 世紀迄今，有關女性犯罪的理論演進，將之敘述如下。

1895 年最有名的生物與生理觀點，為 Lombroso 在「女性犯罪者」(The Female Offender）一書中所指出，女性在進化量表（Evolutionary Scale）的測量結果，較男性為低，較幼稚、不聰明且不具感性。女性犯罪者多為娼妓，其犯罪多與性有關，她們與正常女性在身體特徵有明顯差異，包括有特殊的體毛、皺紋、烏鴉腳以及特殊的頭蓋骨。無論在外表或感情上，女性犯罪者皆較一般女性接近於男性，Lombroso 稱她們擁有「男性氣概假設」（Masculinity Hypothesis），而且有較類似男性的外表、感情和氣概（許春金，2010）。

1950 年代，學者的理論觀點，認為女性犯罪者是利用「性」，操縱男性以獲取利益，或男性利用操縱其性來獲取利益。Pollack（1950）即指出，女性犯罪者是誤入歧途之人，因刑事司法機構較不願對她們採取司法行動，而受到掩蓋，以致於女性犯罪者成為「看不見」（invisible）的一群犯罪人。Pollack 稱此理論為「俠義精神假設」(Chivalry Hypothesis），亦即男性因尊重婦女、具正義感，並對女性抱持關懷、同情及寬容態度之俠義精神，使女性之犯罪行為受到掩蓋，有如冰山浮出一角一般，因此，亦稱為「冰山理論」（Iceberg Theory）。

1960 年代，有些犯罪學研究者認為，女性青少年犯罪者是與家庭疏離、飽受情感困擾的一群，她們以犯罪補償個人生活缺陷的一部分。「街頭」是她們的「第二個家」，因為她們可能來自單親家庭，或可能父母失和，使得她們生理或心理的適應受到阻礙，這是所謂「人格缺陷」或「心理需求」的觀點（許春金等，1996）。

1970 年代，Adler（1975）「女性犯罪（Sisters in Crime）」以及 Simon（1975）「現代女性與犯罪（The Contemporary Women and Crime）」的書中，對女性犯罪原因之探究，有革命性的見解，即所謂的「性別平等主義理論」。他們的研究

聚焦於女性的社會角色變化與女性犯罪率的關聯性，他們認為傳統上女性犯罪率較低，乃是因為女性在社經地位上居於「次等階級」（Second-Class）所致。當女性的社會角色改變，其社經地位與生活形態與男性相近時，其犯罪率將與男性相差無幾。犯罪學者稱這些女性犯罪者為「新女性犯罪者」（New Female Criminals）。

1970 年代，Adler 及 Simon 皆主張美國女性犯罪增加的原因是女性社經地位提昇，社會角色改變的結果。然而，女性解放運動（Women Liberation Movement）與犯罪相關的論點，在當時社會引發不同意見的爭論。有些學者認為女性社經地位及角色的變化，不一定會造成女性犯罪增加。女性解放運動雖然終結了「俠義精神假設」，事實上，古今中外女性犯罪型態與男性差異甚大乃不爭事實。男性犯罪仍傾向較嚴重之暴力類型，例如強盜、搶奪、強制性交、殺人、傷害等（許春金等，1995），女性則傾向妨害風化、吸毒、賣淫等犯罪行為。

女性主義犯罪學家 Shelden 等人（2012）研究發現，女性犯罪者基本上仍然保有傳統女性角色觀念，以女性主義的觀點解釋女性犯罪不一定正確。我國學者李美枝（1999）研究亦指出，女性犯罪者多半是傳統女性，她們缺乏新女性主義獨立、自主的個性。當她們這些非新女性主義者走投無路或深陷徬徨無助時，反而較易踏上犯罪之途。這兩位學者研究發現女性犯罪的原因，與上述 Adler 及 Simon 提出的「性別平等主義理論」觀點不相同。

1991 年，美國學者 O'Brien 整合「性別比例論」（Sex Ratio Thesis）和「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提出「權力控制理論」（Power Control Theory），加以解釋女性犯罪與被害現象。他認為，社會中性別比例不均時，會影響一般人對於女性的價值觀點，進而影響女性的社會角色與生活型態；而女性社會地位的變遷，則與其犯罪或被害之可能性有密切之關聯，例如依性別比例論的觀點，當社會男性比例較高時，社會便會珍視女性，並強調女性傳統家庭角色，此時女性便會以家庭生活為重心。而依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女性以家庭生活為重的結果，其犯罪和被害之可能性便會減少。相反的，若當社會中性別比例相當時（即男女人數接近時），社會便較不會重視和強調女性傳統角色，女性較不以家庭生活為重心，開始致力於向外發展或尋求成就，女性離開家庭機會增加，依日常活動理論之觀點，其從事犯罪與被害之可能性將提高。而有關權力控制論與女性犯罪或被害之關聯性，可以圖 1 加以說明（許春金，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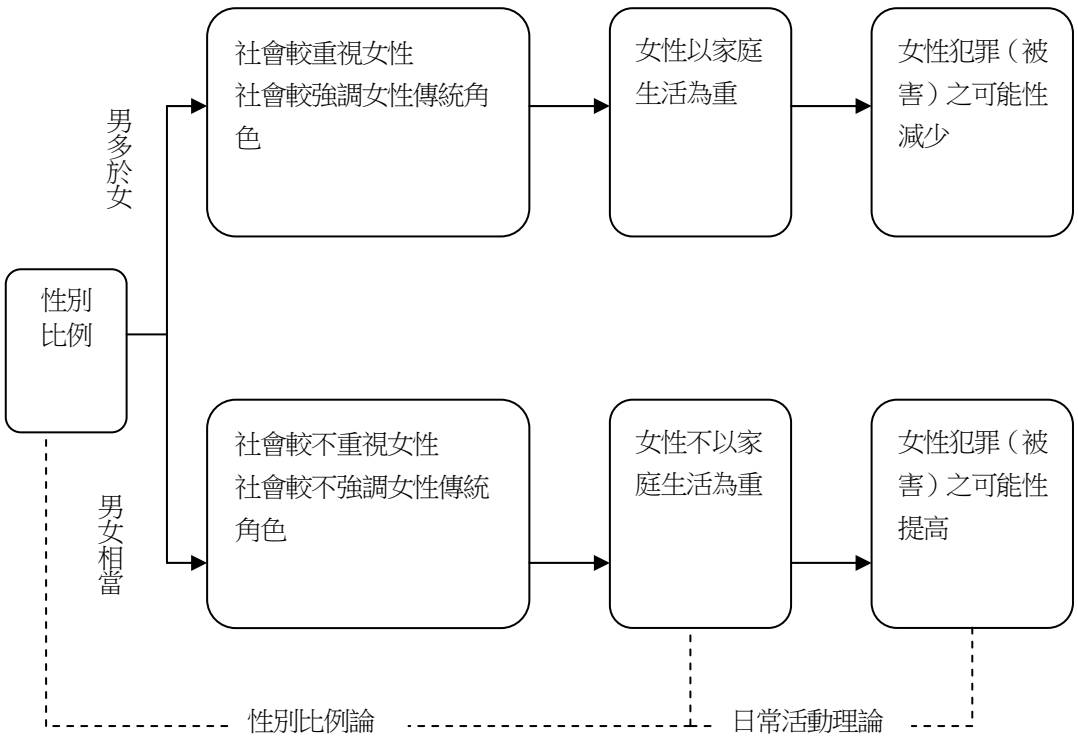


圖 1 O'Brien 權力控制理論女性犯罪（被害）原因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肆、生命歷程理論發展

生命歷程理論結合「世代」以及「年齡」兩個變項，正適合研究一個人生命起起伏伏的過程，而生命中正向事件與負向事件的影響，會不會導致犯罪呢？哪一類的事件最為關鍵（影響力最大）呢？又人生的轉捩點是甚麼呢？甚麼因素讓人變好（或變壞）？以此理論研究女性幫派分子，確實可以讓我們得到最好的解答。因此，以此理論從事研究女性幫派分子之前，本文特說明其發展的源起，供讀者更進一步的認識生命歷程理論。

生命歷程的典範被視為是研究人類生活脈絡的一個理論取向，它提供一個研究社會路徑、發展軌跡和社會變遷連結的研究架構（Elder, Johnson, & Crosnoe, 2003）。在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被提出來之前，社會科學對人類的觀察大致可分為社會結構（關係）和時間（動態）兩個取向，很難去整合。

1920年代中期出現生命歷程研究的先驅研究，Thomas和Znaniecki在1918至1920年間陸續出版「身處歐洲和美國的波蘭農民」(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n)，他們的研究關注手足連結、社會轉變、世代狀態等家庭和生活的

歷程。1960年代後期，年齡和生命歷程的研究補足家庭研究的觀點，陸續產生結合世代(generation)和年齡(age)兩種取向的研究(Elder, Johnson, & Crosnoe, 2003)。

Elder（1998）指出，1950年之前，社會學和心理學很少有關兼顧社會與歷史脈絡的人類生活研究，以往的研究大多是社會調查，主題的範圍很廣但是缺乏深度（曾慶玲，2006)。

1972年Wolfgang與其同事所從事的重要研究－費城同生群研究，是促使學者投入犯罪者生命發展歷程研究的重要里程碑。Wolfgang發現，大多數的犯罪者皆僅犯下單一的罪行，而且會停止犯罪；少數的習慣性犯罪者終其一生在重複犯罪。Wolfgang的研究注重犯罪者的生涯歷程，激發了當今的犯罪學家去探究，一般相同的生活狀況下，什麼因素促使一個人持續犯罪行為？而哪些另外的因素，可以使得犯罪終止，可以使人沿著更多傳統的道路前進（Siegel, 2009)。

1985年研究生命歷程的代表學者，Elder（1985）在生命歷程的觀點（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一書中，深入探討和詮釋生命歷程的概念，他認為生命歷程應被視為跨越生命中不同年齡階段的路徑軌跡(pathways through the age differentiated life span)，生命歷程的動態分析基礎是「軌跡」（trajectories）和「轉折」(transitions）的概念所構成。所謂「軌跡」是指跨越一個人生命全部的發展路徑，例如：個人的職業生活、婚姻、犯罪行為等；所謂「轉折」是指在生命軌道中的種種特殊生命事件，這些特殊事件可在短時間內逐步形成，例如：第一次步入職場工作或第一次婚姻經驗（黃淳鈺，2008)。

近年來，生命歷程（life course）的概念逐漸受到矚目，其基本的概念和意涵在學者的詮釋下，深具意義，Baltes（1986）認為社會將人的一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並預期在不同的階段會有不同的任務需要完成，而且這些任務依據個人的年齡、社會需求而定，因此，不同的階段構成了所謂的「生命歷程」。國內學者對生命歷程的看法大多認為，生命歷程是指個體在成長過程中，從出生到現在全部的生活，以及所經歷的生命事件，包含個體的自我發展、成長經驗、家庭、學校、人際互動等種種不同面向的生命經驗（呂瓊華，2005；張雅雯，2005)。

伍、生命歷程理論在犯罪學之運用

從生命歷程理論的發展，我們發現此一理論提供一個對於犯罪幫派研究的較佳途徑，也是一個非常適當的方法，尤其是對於個人成長過程的「軌跡與轉折」相關的面向，均能從事全面性地完整觀察與探討，對於未來解決社會、教育、犯罪等等之問題，皆能有所助益，值得吾人多加採用。

犯罪學較晚才開始重視生命歷程觀點的重要性，主要是因為相關的資料稀少，以及一些學者認為基本的生命事件（例如結婚、成為父親或母親）對犯罪行為的影響力甚小（Blumstein et al., 1996）。1980年代，生命歷程理論逐漸應用在犯罪學領域的研究上，採用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y）或生命歷程理論來檢視犯罪以及偏差行為的研究取向，逐漸受到重視與關注（Ronald et al., 2002）。這些觀點著重於確認跨越個人生命的重要因素，並進一步解釋反社會行為維持穩定，以及產生改變的機制，其關注的核心，在於有意義地理解，持續不斷的犯罪行為（犯罪的軌跡）與終止犯罪行為之間的理論性架構（黃淳鈺，2008）。也就是，為何在青少年時期出現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個體，當其邁入成年之後，有的人會持續維持犯罪行為，有的人卻停止而不再犯罪（Sampson & Laub, 2005）。

採用生命歷程理論觀點檢視犯罪問題的學者，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一種解釋的角度，使我們能夠清楚理解自童年時期一直到成年時期，犯罪與偏差行為如何在不同生命歷程階段中被型塑，進而隨著生命的持續發展而產生改變。他們強調的論點如下：（一）不同的個體，在其不同的年齡階段中，犯罪行為的發展路徑也會呈現顯著的差異；（二）反社會行為的影響或決定因素，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改變，因而會在生命歷程中呈現出不同的變化；（三）隨著個體生命的發展，其本身與社會連結的不穩定程度，對於該個體的反社會行為將會形成持續、長久的影響（Nagin, Farrington, & Moffitt, 1995）。

Sampson 和 Laub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張結構變項（例如性別、年齡、種族等）透過家庭和學校的中介作用，可以解釋兒童和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兒童時期的反社會行為，延續至成人時期，可以不同型態（例如酗酒、精神疾病、犯罪或偏差行為）呈現出來。而無論早期的犯罪狀況如何，成人時期的家庭和就業狀況可以解釋，成人犯罪狀況的改變（許春金，2010）。

Sampson 和 Laub的理論同時也修正Gottfredson和Hirschi的「一般化犯罪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雖然一般化犯罪理論認為，家庭缺乏對小孩的訓練、監督，不當養育與忽略，產生低自我控制，使得小孩社會化缺陷或不完整，是一切犯罪問題的重心。但是Sampson 和 Laub的理論主張日後的生活經驗，對個人自我控制的影響仍然很大；而逐級年齡的發展，也就是每個生命歷程的生活經驗，皆對個體產生重大的影響。對於Sampson 和 Laub生命歷程的觀點，Hagan（1985）等人有稍微不同的見解，他們認為生涯轉變是指生命中的特殊事件，在軌跡線的表達上必須醒目，且透過較短時程的方式展開（例如第一個工作或第一次婚姻），有些轉變屬於逐級年齡，有些卻不是，重大生命事件的時間先後順序，往往都必須加以重視。此外，Sampson 和 Laub在「犯罪的形成」(Crime in the

Making）一書中主張逐級年齡理論的一些原則如下：

（一）一個人的個人特質和孩童時期的經驗，有助於我們了解他的偏差和犯罪行為。但是個人特質和孩童時期的經驗無法完全地解釋，進入成年時期的持續犯罪。

（二）青少年時期，以及往後的經驗可以再次地引導犯罪的軌跡或歷程。一些個案能轉而進入正面的生命歷程，但對其他的人而言，負面的生活經驗會造成傷害。

（三）重複的負面經驗會造成所謂的「累積不利條件」的狀況（cumulative disadvantage），發生在青少年時期的嚴重問題會改變生命歷程，降低青少年的工作能力，不利於他們社會關係的正常發展。不利條件增多者持續犯罪的風險愈高。

（四）正面的生活經驗和關係能幫助人再次連結社會，而且使他們遠離犯罪生涯。

（五）正面的生活經驗，例如職業、結婚、服役，產生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可減少犯罪的機會，這些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因子稱為犯罪轉捩點（turning points in crime）。

（六）非正式社會控制兩個重要的因子（轉捩點）是結婚和職業，假如青少年能有好的工作，成功的軍旅生涯，或者擁有成功的婚姻，他們可以避免犯罪風險，而有傳統的生活。轉捩點也可能是僥倖的、意外而來的，譬如：好運帶來的成功、某人給予的機會、贏得樂透等等。

（七）另一個幫助遠離犯罪的重要因子是人類反省向善的能力（human agency），或者是決心向善的機會和自由意志。先前發生偏差行為者日後可能選擇正道之路，發展新的自我意識，他們有機會可以選擇遠離犯罪，回到家庭，勤奮工作（Sampson & Laub, 2005）。

（八）有些人持續犯罪是因為他們發現犯罪有利可圖，或者犯罪可以幫他們找到挫折的出口；而有些人選擇不犯罪，是因為他們發現傳統的道路有較多的利益和報酬。

Siegel（2009）認為，犯罪生命歷程理論企圖了解犯罪的徵候、繼續和中止。此理論整合社會層級的變項，諸如社會控制、社會學習和結構模型的測量。企圖用複雜的多重因素解釋人的行為，包括個人內在交互作用的因素如人格特質和智能；社會因素如收入和鄰居；社會化因素如結婚和服兵役；認知的因素如對社會信息接收過程和觀念；以及情境因素如犯罪機會、有效率的監控、逮捕等等。依照這個認知，它是屬於整合型的理論，因為它整合社會的、個人的、發展的因素，用以解釋複雜的人類行為。此理論並非把重點置於相關的簡單問題－例如為什麼

人會犯罪？而是著重於最複雜的議題，為什麼當有些人成熟後終止或改變犯罪行為，而有些人卻持續犯罪行為？為什麼有些人持續在犯罪的牽扯中，而有些人卻能減速下來或轉變他們的人生？所有犯罪者的犯罪型態是否相似？或者有不同類型的犯罪人嗎？為何犯罪人有不同的犯罪軌跡、路程（路徑）？生命歷程理論不僅想探究人為何會進入犯罪的生命歷程，而且要了解，一但人犯罪，他們為何能改變他們犯罪的軌跡。Siegel將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和潛在特質理論（latent trait theory）置於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y）之下，並比較它們的假設、解釋面向及研究焦點，詳如表1。

表 1 代表性之生命歷程理論和潛在特質理論分析表

理論		大前提/假設	主要功用 (解釋的面向)	研究焦點
LIFE COURSE THEORIES (生命歷程理論)		當人們經歷其生命歷程，社會與個人的特質可能會改變，並影響行為。	解釋為何部分犯罪邊緣的孩童會打消犯罪的念頭。	確認個人生命歷程中，引發犯罪的關鍵時刻。
(一)	Interactional Theory(互動理論)：代表人物 Terence Thornberry	罪犯在犯罪生涯期間經歷生活型態的改變。犯罪影響生活型態，而生活型態的改變影響犯罪。	結合社會學與心理學的理論。	檢驗犯罪發生的人際互動關係及其交互之影響。
(二)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GTCD)(犯罪和偏差行為的一般理論）：代表人物 Robert Agnew	自我、家庭、學校、同儕和工作等五個重要面向，可以影響犯罪行為，也可被犯罪行為所影響。	犯罪與社會生活面向是互動發展的關係。	研究生活重要面向與犯罪之間的關係。
(三)	Age-Graded Theory(逐級年齡理論）：代表人物 Robert Sampson 和 John Laub	影響人們犯罪習性的因素會隨著年齡改變。家庭因素是孩童時期的關鍵，成年時期則為婚姻、工作等因素。	說明犯罪在生命歷程中如何轉變和發展。	確認生命歷程中發生犯罪的關鍵點。分析社會成本與犯罪的關聯程度。

LATENT TRAIT THEORIES (潛在特質理論)		控制人類發展的主要特徵。	解釋犯罪的持續性與慣常性。	確認犯罪發生的主要特徵。
(一)	Integrated Cognitive Antisocial Potential (ICAP) Theory(整合型的認知反社會潛在因子理論)：代表人物 David P. Farrington	具有潛在的反社會性人格者，會有反社會行為的可能。潛在反社會行為(AP)分為長期現象與短期現象二種。	確認不同類型的犯罪傾向，並顯現其如何在短期與長期內影響行為。	確認長期與短期的潛在反社會行為。
(二)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一般化犯罪理論)：代表人物 Gottfedson 和 Hirschi	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是不同的概念。 當人缺乏自我控制時，會因犯罪機會，選擇犯罪。	整合機會（或抉擇能力 choice）與社會控制的概念。 確認犯罪與犯罪性之間的差異。	探究衝動性、低度自我控制與犯罪行為當中的關聯。
(三)	Differential Coercion Theory (差別高壓理論)：代表人物 Mark Colvin	暴露於高壓環境者將逐漸產生社會心理的不足，而提高其從事犯罪行為的可能。	解釋為何高壓氣氛是決定行為的主要特徵。	研究高壓力的來源。
(四)	Control Balance Theory(控制平衡理論)：代表人物 Charles R. Tittle	人的「控制比率」(control ratio)影響著本身的行為。	說明控制個人環境的能力是個人主要的特質。能善於控制者可避免犯罪。	評估控制平衡與失衡。

許多學者認為生命中的每一件重要事件，都可能對犯罪者產生關鍵性的轉折。Chung（2002）等人指出，並非所有的持續性犯罪者的犯罪行為都發生在早年，有些人發生的時間較晚。有些早熟者，犯罪行為發生的很早，且持續到成年時期。D' Unger 等人（1998）亦認為有些人在年幼時期都沒有陷入犯罪的麻煩，直到十幾歲才觸犯法律。一些違法者的高峰期在年輕時期，而有些人卻一直持續到成年。發生在早期的青少年犯罪占了最大的比例，然後開始降低犯罪活動；但是有些人會持續到20多歲。少數的人屬於高比例的犯罪者，與其他的一般人相較之下，他們的犯罪的比例高出許多。

1998 年 Loeber 和 LeBlanc 發表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Updated 一文，激發學者對「發展理論」的興趣，在這一個代表性的文獻中，他們主張犯罪學者應該花時間研究犯罪者生涯演進的基本問題，例如「為什麼人開始出現反社會行為」、「為什麼有些人停止，有些人繼續」、「為什麼有些人犯罪嚴重性逐漸升高（例如從順手牽羊到藥物濫用到武裝的強盜），而有些人在成熟之後會逐漸下降或減少嚴重的犯罪行為」、「是否有些人原本已經終止他們的犯罪行為，又會再因為某些因素造成他們再犯」、「為什麼有些犯罪者會犯一些特定種類的罪，而其他的犯罪者通常是犯一些不同的反社會行為」。依據 Loeber 和 LeBlanc 的觀點，犯罪學家必須關注一個犯罪者的生涯如何開始，為什麼持續，如何走到中止。而以上的問題，就是發展理論的研究焦點（Siegel, 2009）。

Siegel（2009）認為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ies）的學術發展，對犯罪學家產生極大的鼓舞，也凝聚他們對犯罪者生涯的關心。對於犯罪者生涯發展的研究，有兩種不同的觀點：生命歷程觀和潛在特質觀。圖 2 為這兩種理論關聯性的解構，由該圖之內容顯示，它們共同的觀點為「犯罪者的生涯是一段旅程，個人的、社會的以及環境的因素會影響個體犯罪的決定。犯罪並非固定不變，它的嚴重性、頻率、類型會增加或減少。發展性的因子(developmental factors)不僅會造成犯罪，也產生其他反社會的危險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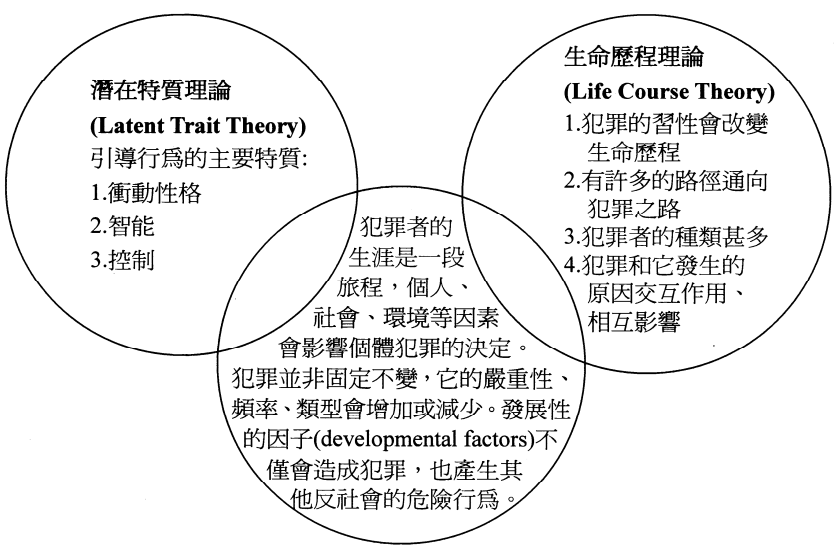


圖 2 Siegel 生命歷程理論和潛在特質理論解構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生命歷程理論（life course theory）觀點認為犯罪性是一個動態的過程，受到個人人格、特質和社會經驗的影響。生命歷程是不斷受到改變的觀念和經驗所衝擊影響，以致於促使他們的行為改變方向，有時候變好，有時候變壞。

相反地，潛在特質理論（latent trait theory）主張，人的發展受到剛出生或出生後不久即固定的性格（propensity）或主要特質（master trait）的控制。一些潛在特質理論的學者主張，主要特質是人的一生都固定的、不變的；但是有一些人持不同看法，他們認為在某些狀況下，潛在特質可以經生活經驗和互動被改變、影響。Siegel（ 2009）將潛在特質分為固定性的潛在特質（constant latent trait）與進化中的潛在特質（evolving latent trait）兩類，並分別說明它們的特徵，例如固定性的潛在特質包括沒有彈性的、不變的、受到心理、生物特徵和條件所影響；而進化中的潛在特質則包括有彈性的、變化的、受到人際間互動關係、接觸交往的影響（如表 2）。

表 2 潛在特質分類表

兩種潛在特質		
種類	固定性的潛在特質（constant latent trait）	進化中的潛在特質（evolving latent trait）
特徵	沒有彈性的	有彈性的
	不變的	變化的
	受到心理、生物特徵和條件所影響	受到人際間互動關係、接觸交往的影響

陸、本研究之發現與建議

生命歷程理論關注社會歷史脈絡對人類生活的影響，也強調社會歷史脈絡下個人自主行動力的展現，對於研究犯罪幫派女性分子極具意義。

本研究將 35 人次之訪談錄音，翻譯成逐字稿後，繪製出 4 個研究個案的生命歷程發展曲線圖（如圖 3-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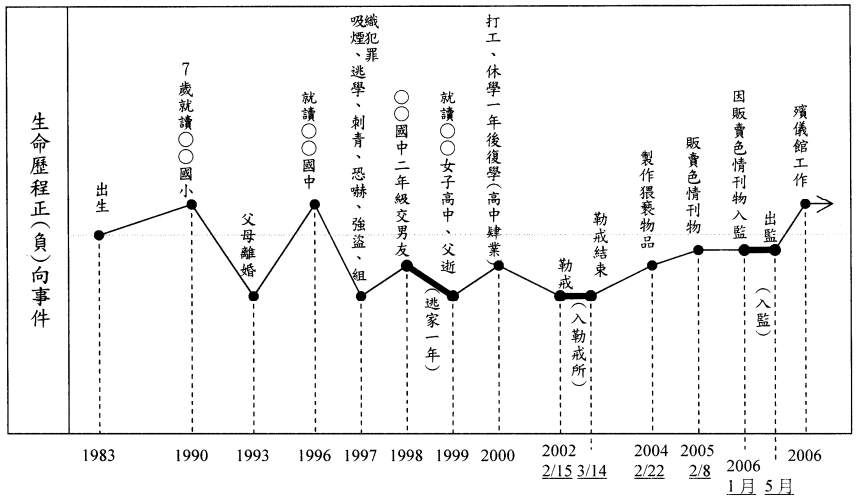


圖 3　A1 生命歷程發展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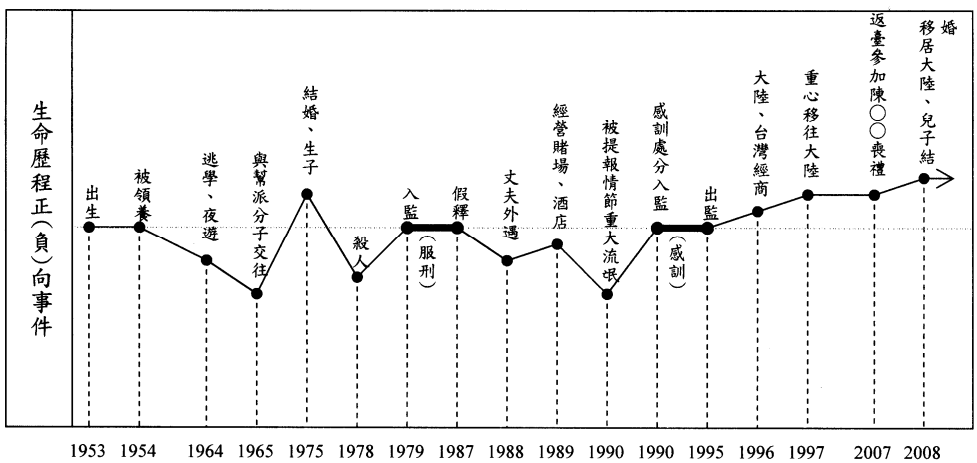


圖 4　A2 生命歷程發展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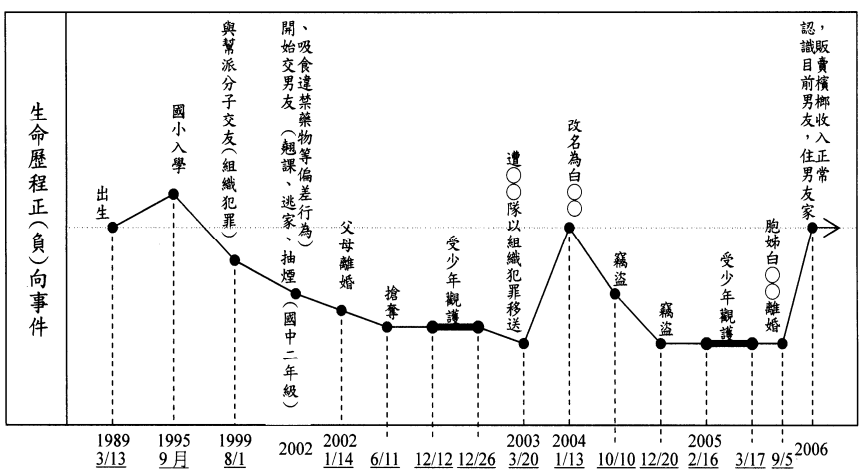


圖 5　A3 生命歷程發展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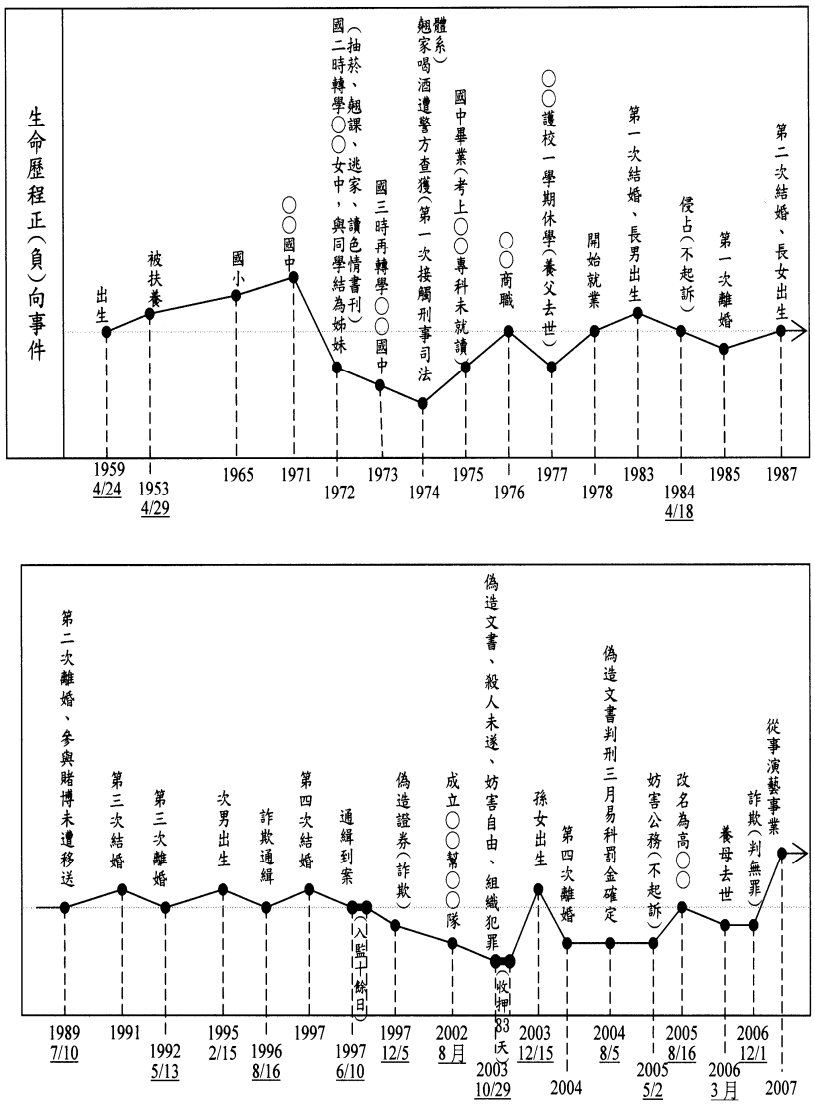


圖 6　A4 生命歷程發展曲線圖

最後針對 4 個個案研究之發現及生命歷程發展曲線圖，加以分析歸納，並將女性幫派分子生命歷程分為兒童時期(0-6 歲)、少年時期(7-16 歲)、青年時期(17-30 歲)及成年時期（31 歲以後）繪製出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的生命歷程圖（如圖 7）。以文字總結如下：

（一）造成少女加入幫派的因素包括：1. 家庭結構破碎與失功能；2. 生活背景與環境因素的影響；3. 求學意願低落與課業成就不佳；4. 負面的「遊戲團體」次文化。

（二）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的特徵計有：1. 參加幫派的動機以尋求保護為主；2. 偏差或非法行為在青年時期達到最高峰，之後，隨年齡增長而遞減；3. 參與幫派活動的頻率或程度，隨年齡增長而遞減；4. 犯罪幫派女性成員對自己

的非行，皆存在中立化技巧；5.她們在幫派中的角色多半屬邊陲的成員；6.女性幫派分子的職業，技術性和專業性門檻都偏低。

（三）參與幫派之女性生命歷程必然存在的五大因子：1.不良同儕；2.學業品操成就低；3.偏差行為；4.刑事司法的烙印；5.重大生命事件。

（四）防制少女加入幫派應從培養少女正常的人格與價值觀，以及建立防範因應網絡著手。

依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對於防範少女加入幫派的具體策略，提出建議如下：

（一）健全家庭結構，避免離婚事件發生：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人一出生立即在家庭中生活，承受家庭的成員、氣氛、經濟條件、社區環境等既定的條件。本研究的個案家庭結構皆為小家庭，進一步分析發現，其中A1與A3的父母親都以離婚收場，A2和A4則是自己親身經歷離婚事件。家庭的離婚事件造成她們教養的社會化不完整，以及家庭功能鍵聯繫力量薄弱，正如社會控制理論和一般化犯罪理論所指，家庭功能的欠缺易造成犯罪或偏差行為。

（二）改善社區環境，健全幼童人格發展：除了消極的避免接觸不良的社區環境之外，本研究認為孩童若能健全人格發展，培養勤勉、執著、堅毅的精神，是積極拒絕幫派感染的最佳對策，由於孩童的人格養成對他日後行為的發展影響甚鉅，本研究採用教育學的觀點，認為人應該及早地接受教育，尤其是幼兒早期生活，應教導他愛人及愛萬物的觀念，以及同情心、誠實、言而有信。先由孝敬父母，尊敬兄姊，友愛弟妹；進而推及到敬愛長輩，友愛同輩，關愛晚輩。

（三）建立替代性教育管道，符合學習需求：由本研究結論發現，參加幫派之女性都無求學意願，不喜歡唸書，如能重來一次，她們仍認為自己還是一樣，由此可見，現今教育制度提供的學習課程，對於某些學生不具吸引力，造成學生的排斥，實有改進之必要。本研究主張，政府應提供多元化學習的管道與內容，並改善因升學主義造成的弊端，因為不斷的升學及考試壓力是造成青少年逃避學校的原因之一，有些青少年對於學校制式化的教材，並不感興趣。基於適性發展的理念，學校應讓青少年有機會選擇學習自己興趣的知識與技能，當她們在沒有壓力的情境下學習，自然能有實質的收穫，不會產生逃避或排斥的現象，方能習得個人有用的知識或一技之長，運用於生活之中。

（四）學校建立交友輔導機制，協助青少年遠離不良同儕：政府應在各級學校設置免費的交友輔導機制，提供年輕學子諮商與輔導，解決青少年交友（含

異性）困擾與問題，避免她們結識不良同儕，受到偏差副文化影響，感染錯誤的觀念與偏差行為。唯有在學校的體系之下，成立健全的交友輔導機制，發揮保護青少年的功能，注意他們的交友狀況，促使他們結交益友，遠離不良同儕，才能有效預防青少年參與幫派。

（五）警察機關與學校合作因應，防範幫派吸收新成員：實務上發現，近年來，幫派為了壯大勢力，霸佔地盤，逞兇鬥狠，必須汲汲營營地吸收青少年，他們到校園招兵買馬的現象，已形成臺灣幫派的特徵之一。無疑的，幫派進入校園，主要目的在於吸收「新血」，增加成員數量，藉以展現組織的實力，以便於日後謀取不法利益時，能聚眾脅迫他人。本研究建議，學校如發現校園有幫派活動跡象，應主動聯繫警方，雙方一起合作，發揮遏制幫派侵入校園的力量，避免發生校園暴力事件，保障學生求學期間的安全，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六）廣設特殊職業輔導機構，提升就業技能：年輕女性一旦參加幫派，發生偏差行或犯罪後，刑事司法部門的偵查、起訴、審判，只能達到消極的遏阻與控制，如果未能適時給她們一條正當的坦途，當她們為了受到幫派提供的保護、友誼與金錢的誘惑，終究會回到幫派之中，永遠無法脫離幫派的漩渦。我們的政府與社會團體，尤其是社區處遇機構，若能在她們需要幫助的時候，適時地提供必要的就業技能輔導，讓她們有正向的學習機會與謀生能力，才有助其改變不良行為，回歸社會，重新生活。

（七）提供中途收容處所，給予改過機會：犯罪幫派女性成員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只有壞處沒有好處，因此，本研究建議，一旦參與幫派的女性犯罪人非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時，應儘量運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的處遇，以避免其受機構處遇前科紀錄之污染。尤其是，輕微的犯罪行為，認為無須懲罰者，應儘量予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改用刑罰以外的手段予以處理，將能獲得更多正面之效果。因而，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在處理女性幫派分子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過程，應較一般案件更為謹慎與周延，減少司法的烙印，設法避免加入幫派的少女進入司法系統的機會，以免她們被司法系統貼上標籤，使原本有改進可能性者，因為被貼上標籤後，自暴自棄，最後反而變成真正的犯罪人。本研究同時發現，加入幫派的女性常有自我中心的傾向，所以對於他人的批評較為敏感，因此老師、家長與其相處，對於一時的失當或偏差行為，要多為她們保留尊嚴，以提升她們改過自新的機會。而社會團體亦應發揮積極社會處遇的力量，給予少年必要的協助。尤其是對於少年的犯罪行為，判刑只能達到消極的遏阻、控制，我

們的社會若能適時的提供必要的處遇，在社區成立「中途收容處所」，讓犯罪少年能回到社會，使他們有正向的學習機會，才更有助其不良行為的改變。

（八）實務界與學術界建立交流、諮詢與合作之管道：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幫派成員經過刑事司法機關的偵查、審理與收容，會加深標籤烙印，無助其改過向善。因此，本研究認為，我國刑事司法體系對於幫派分子的教化與處遇的功能有待提升，實務單位（包括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監所等）應主動與學術單位諮商，建立交流與合作之管道，必要時應針對個案的特殊問題，提出個別的解決對策，共同防範女性加入幫派或協助她們脫離幫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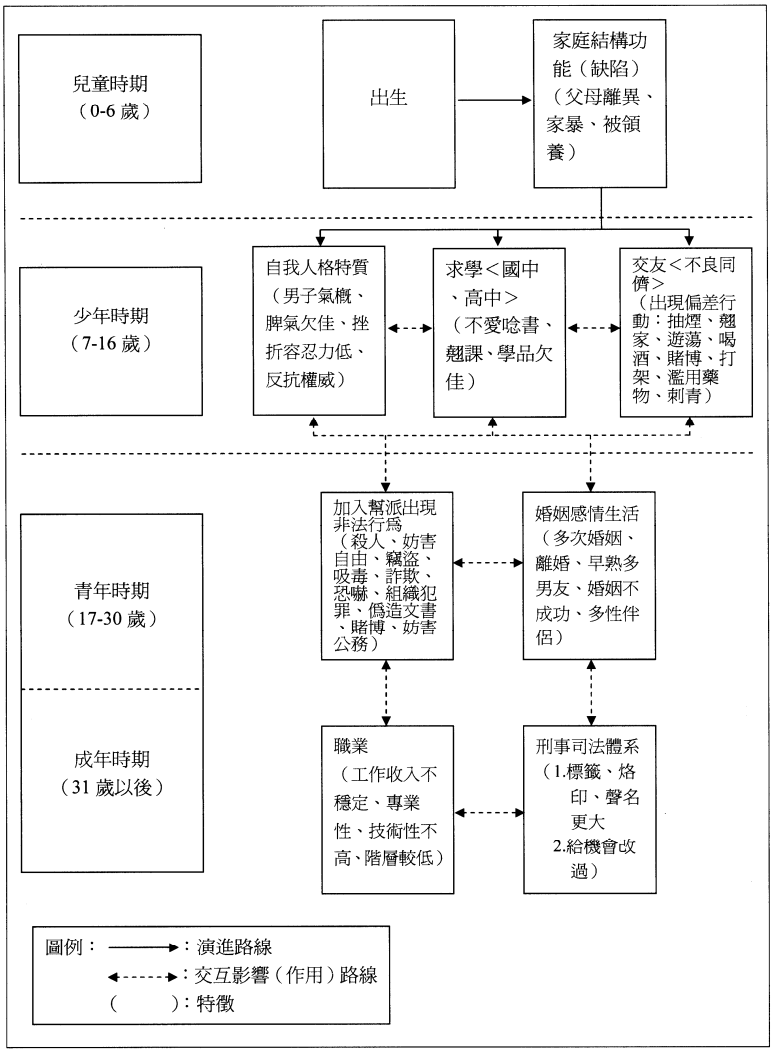


圖 7 女性幫派分子生命歷程圖

柒、結論（含後續研究）

2013 年 3 月 31 日中國時報報導，「香港警匪片在深圳真實上演！香港多個黑幫 28 日深夜在深圳福田口岸的酒樓聚會，警方獲報後出動 350 名荷槍實彈特警，最後帶回 160 名疑正在進行幫會儀式的黑幫成員。深圳市公安局透過官方微博網站發布這一消息，立即引起網友熱議，特別是配發圖片讓網友直呼如同『在看警匪大片』」。

2013 年 3 月 30 日香港文匯報亦報導，「香港多個黑幫成員在福田區某酒樓及娛樂場所聚集，可能有部分人士懷有槍械。警方不敢輕視，立即部署行動。當晚 9 時許，出動 350 名身穿防彈衣、手持衝鋒槍的特警，聯合配備防暴裝備的武警到現場。大批特警先將目標地點對面的福田裕亨路封鎖，驅趕路人並包圍酒樓後，再衝入德興城大酒樓及 2 間桑拿浴室（三溫暖）搜查，共拘捕 160 名懷疑正進行幫會儀式的香港黑幫分子，並查獲一批舞獅用的獅頭及旗幟。據報導，被警方帶回的主要是香港最大黑幫『和勝和』成員，當中包括 14 名不同幫派的黑幫叔父輩大老，警方懷疑當時有部分幫會頭目正商討選舉『坐館』（主要負責處理幫會事務和做協調工作事宜）。據了解，當時香港武打明星陳〇〇也在座，全部人被福田警方通宵問話，直至 29 日下午 2 時許才獲釋放。深圳警方在通報中說，將密切關注香港黑幫及其成員在深圳活動的情況。由於地理位置臨近，香港黑幫向深圳等大陸城市滲透已有多年，而事發的福田德興城大酒樓，與福田口岸僅一街之隔，該酒樓也成為港人集聚地。香港警方 29 日下午也召開記者會，透露警方開展的代號為『領先』的掃黑行動，經過 9 個月的臥底行動，搜集多個黑幫情報，28 日晚也在香港拘捕 63 名人士」。

從上述媒體報導我們可以預測，海峽兩岸的交流愈趨頻繁，社會治安問題將如同香港與深圳的幫派活動一般日益浮現，黑道幫派的活動勢必將成為兩岸治安機關的重要工作之一，因而運用生命歷程研究方法去解析幫派成員的生命歷程演進，非常適合了解他們生命歷程重要的轉折點。本研究確實發現，12-13 歲（國中時期）是足以造成幫派成員個案身分、地位、角色改變的關鍵期。再進一步深入分析，這些幫派分子的行為由正常而偏差，由遊戲團體而成為幫派組織成員，生命中出現了某些負面的因子或事件，針對負面的因素，我們可以研擬相關策略，以防範少女加入幫派，發生偏差行為。

由本研究案例的結果證實，家庭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人一出生立即在家庭中生活，承受家庭的成員、氣氛、經濟條件、社區環境等既定的條件。若家庭教養的社會化不完整，將造成家庭功能鍵聯繫力量薄弱，正如社會控制理論和一般化犯罪

理論所指，家庭功能的欠缺易造成犯罪或偏差行為。很顯然地，家庭結構的缺陷是少女加入幫派的肇因之一。

研究亦發現，女性的生活背景與環境若具有某些特殊的徵候，易參加犯罪幫派。這些徵候包括：出生時的背景、求學的同儕、生活週遭的環境等等。因此，若出生在特殊的社區或社區中有幫派分子，社區人士必須共同努力改善社區環境，培養社區健康的文化，避免與正常社會文化產生衝突，將可減少偏差副文化存在的機會；另外生活週遭的人物，若具有幫派身分背景，應減少接觸頻率和時間。

對青少年而言，學校是學習社會化最重要的地方，不僅學習知識技能、養成人格、健全品操，甚至與同儕交往將影響其一輩子的生命歷程，因此，學校教育的功能必須完全發揮，不可任意放棄任何一位學子，對於家庭結構或功能有問題之學生，學校師長的關心與支持，更可彌補家庭失去的愛與關懷。惟在當今智育掛帥的風氣下，考試領導教學仍十分普遍，青少年的道德教育，無法發揮預期的功能，其結果造成道德發展停留在「能知不能行」、「言行不一」的階段，難以達到道德教育的目標。因此，教育的功能不應只是對智育成績的要求，更要讓學生能充分發展潛能，適應未來的生活。

除了學校教的影響之外，青春期子女經常會表現出挑戰父母角色的行為，並非青少年不願和家人相處，只是因為青少年階段的孩子需要獲得同儕的友誼、支持，所以容易和家人疏遠，身為家長更需要付出適當的關心，和青少年拉近距離，以免產生代溝。由於青少年處於叛逆期，生理與心理的發展皆尚未成熟，以致常會覺得長輩囉嗦、古板，值此階段，社會的風氣與價值觀，對他們的行為與認知會有重大影響，因此社會風氣應避免被金錢、名利、權勢所物化，而影響青少年行為與價值觀最甚者，莫過於此一時期的同儕，青少年同儕由於氣味相投，次級文化相同，彼此交互影響及習染的作用特別強烈。同時同儕團體內部由於群體凝聚力的影響，青少年在同儕團體中，更容易感受到同儕團體規範的壓力，而表現出順應團體決定的行為。尤其是同儕團體中的領導人物，對於其他追隨者的道德行為表現有密切的影響。有良好的同儕引導，可以提供青少年正確的道德行為認同，或者抑制不道德行為的表現；反之，不良的同儕增強了不道德行為表現的可能性。

實務上發現，近年來，幫派為了壯大勢力，霸佔地盤，逞兇鬥狠，必須汲汲營營地吸收青少年，他們到校園招兵買馬的現象，已形成臺灣幫派的特徵之一。無疑的，幫派進入校園，主要目的在於吸收「新血」，增加成員數量，藉以展現組織的實力，以便於日後謀取不法利益時，能聚眾脅迫他人。本研究建議，學校如發現校園有幫派活動跡象，應主動聯繫警方，雙方一起合作，發揮遏制幫派侵入校園的力量，避免發生校園暴力事件，保障學生求學期間的安全，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年輕女性一旦參加幫派，發生偏差行或犯罪後，刑事司法部門的偵查、起訴、審判，只能達到消極的遏阻與控制，如果未能適時給她們一條正當的坦途，當她們為了受到幫派提供的保護、友誼與金錢的誘惑，終究會回到幫派之中，永遠無法脫離幫派的漩渦。政府機關與社會團體，尤其是社區處遇機構，若能在她們需要幫助的時候，適時地提供必要的就業技能輔導，讓她們有正向的學習機會與謀生能力，才有助其改變不良行為，回歸社會，重新生活。相反地，若社會透過正式的法律行動予以逮補，並套上偏差行為者的烙印，偏差的標籤將永難去除。國內刑事司法體系對於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的標籤作用，會有下列兩種不同的影響：

（一）污名化：刑事司法體系的經驗，會使得邊陲的幫派成員遭污名化，徒增其人格的傷害，對其生命的過程沒有幫助。爾後在職業歷程的發展更困難，事業更難發展，對個人的生命歷程毫無助益。

（二）提升幫中「名望」及「地位」：刑事司法體系的處理過程會強化幫派中的核心幹部，在幫派中的地位及名號，本文認為那是「反射利益」，因為核心的成員名聲會因刑事處遇變得更為響亮，但作者強調，此種現象只是褒貶不一的評價罷了。

由上述分析可知，犯罪幫派女性成員與刑事司法系統接觸，只有壞處沒有好處，當參與幫派的女性犯罪人非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時，應儘量運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的處遇，以避免其受機構處遇前科紀錄之污染。尤其是，輕微的犯罪行為，認為無須懲罰者，應儘量予以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改用刑罰以外的手段予以處理，將能獲得更多正面之效果。因而，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在處理女性幫派分子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過程，應較一般案件更為謹慎與周延，減少司法的烙印，設法避免加入幫派的少女進入司法系統的機會，以免她們被司法系統貼上標籤，使原本有改進可能性者，因為被貼上標籤後，自暴自棄，最後反而變成真正的犯罪人。因此，實務單位（包括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監所等）應主動與學術單位諮商，建立交流與合作之管道，必要時應針對個案的特殊問題，提出個別的解決對策，共同防範女性加入幫派或協助她們脫離幫派。

綜上所述，本文已總結許多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生命歷程的現象，以下提供未來後續的研究的方向，企盼可提供學者參考。

（一）犯罪幫派男性與女性成員差異之比較研究

幫派內部組織、架構及活動常具有隱密性，男女成員的角色與分工除非是幫派內部的成員，外人難以一窺究竟。雖然本文對於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的生命歷程已具探索性的了解，然而女性成員的數量僅佔幫派總成員數的1.1%（內政部警政署，2012），一般的幫派活動，仍是以男性為主。因此，兩性在幫派內部的關係、層級、

角色扮演、活動狀況等等的差異，必須進一步從事比較研究，以了解性別與幫派之間的關聯。

（二）犯罪幫派女性成員犯罪成本研究

一般而言，犯罪成本的正確評估是政府研擬刑事司法處遇政策的參考依據，作者認為，未來對於女性參與幫派犯罪的成本應有科學化的評估，建立科學化刑事司法政策，才能防範幫派女性成員犯罪案件的發生，並有效偵辦此類案件，規劃可行的刑事司法處遇政策，避免犯罪幫派女性成員陷入犯罪淵藪。

（三）刑事司法處遇成效問題研究

本研究發現，刑事司法對於女性幫派分子的處遇成效不佳，令人感到遺憾和失望，然而刑事司法體系建立的目的在於預防犯罪、避免再犯與復歸社會，今後刑事司法體系對於幫派分子的矯正處遇，如何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將是關心此領域之學者後續努力的重要課題。

（四）從事參與觀察法（直接參與觀察）研究

本土的幫派女性成員之研究，由於研究方法難以突破，仍有待努力，尤其是有關幫派議題的研究常無法深入觸及內部結構，澈底探究他們的組織，如欲全盤了解更真實一面，往後的研究似乎可以採用直接參與觀察法之研究策略，以解析幫派的真正問題核心。

參考書目

一、中文資料

內政部警政署（2012）：刑事警察局業務資料，臺北，內政部警政署。

呂瓊華（2005）：童年亂倫受害者生命歷程探討，嘉義，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美枝（1999）：臺灣女性犯罪型態與成因的解析，臺北，國科會。

張平吾（1999）：被害者學概論，臺北，三民出版社。

張雅雯（2005）：暴力少年生命歷程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春金（2010）：犯罪學（修訂 6 版），臺北，三民出版社。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及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臺北，犯罪學期刊第 2 期：1-31。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5）：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臺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曾慶玲（2006）：家庭主婦的生活滿意－以生命歷程剖析，臺北，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論文。

黃富源（1983）：臺灣北部地區女性與男性受刑人人格特質及適應問題之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2006）：犯罪學概論（修訂版），臺北，三民出版社。

黃淳鈺（2008）：男性海洛因成癮者生命歷程之研究，臺北，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士隆（2003）：犯罪心理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謝文彥、黃富源（2006）：性別差異與犯罪類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林麗珊等合著性別議題與

二、英文資料

Adler, Freda. (1975). Sisters in Crime. New York, McGraw-Hall.

Agnew R. (1995). Testing the leading crime theories: an alternative strategy focusing on motivational process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 (4),363-398.

Baltes, P. B. (1986).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of Life-Spa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On the Dynamics between Growth and Decline, in Baltes, P.B. 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3: 611-526

Baskin, D. R., & Sommers, I.B. (1998). Casualties of community disorder: women's careers in violent crime. Boulder, CO: Westview.

Blumstein, A., J. Cohen, J. Roth, & C. Visher (Eds.). (1996). Criminal Careers and "Career Criminal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Chung, I. J., Hill, K. G., Hawkins, J. D., Gilchrist, L., Nagin, D. (2002). Childhood Predictors of Offense Trajector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39:60-91.

Cloward, R. A. & Ohlin, L. E.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A theory of delinquency gangs. New York：Free Press.

D'Unger, A., Land, K., McCall, P., Nagin, D. (1998). How Many Latent Classes of Delinquent/ Criminal Careers? Results from Mixed Poisson Regression Analys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03:1593-1630.

Davis, C. P. (2007). At-Risk Girls and Delinquency：Career Pathways. Crime &

Delinquency. July 2007 vol. 53 no. 3 408-435

Elder, G. H., Jr. & Johnson, M. K., & Crosnoe, R. (2003).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Theory. In J. T. Mortimer, & M. J. Shanahan (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3-19. NY: Plenum Publishers.

Elder, G. H., Jr. (1985). Perspectives on the Life Course. In G. H. Elder, Jr. (Ed.), Life Course Dynamics: Trajectories and Transitions, 1968-1980, 23-4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lder, G. H., Jr. (1998). Life course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 W. Damo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939-991. New York: Wiley.

Gartner, R. & McCarthy, B. (2006). Maternal infanticide and the dark figure of homicide: Beyond the mad, the bad, and the victim. In gender and crime: Patterns in victimization and offending, eds. Karen Heimer and Candace Kruttschnitt.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Gibbens, T.C.N. (1984). “Borstal Boys after 25 Year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49-62.

Gordon, R. M. (2000). Criminal business organizations, street gangs and ‘wanna-be’. 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1(42), 39-60.

Gottfedson, M.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agan, John, A. R. Gills. & Simpson J. (1985). The class Structure and delinquency: Toward a power control theory of common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1151-1178.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ohnson, M. P. & Ferraro, K. J. (2000).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in the 1990s: Making distinc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2: 948-63.

Johnson, M. P. & Leone J. M. (2005). The differential effects of intimate terrorism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6:322-49.

Johnson, M. P. (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57:283-94.

Knight, B.J., S.G. Osborn, and D. West. (1977). “Early Marriage and Criminal Tendency in Mal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7:348-60.

Kruttschnitt, C. & Carbone-Lopez, K. (2006). Moving Beyond the Stereotypes: Women's Subjective Accounts of Their Violent Crime.

Criminology 44: Issue:2:321 to 352.

Loeber, R. & LeBlanc, R. (1998).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Updated. In Crime and Justice, vol.23, ed. Michael Ton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15-198.

Maher, L. (1997). Sexed work, gender, race and resistance in a Brooklyn Drug Marke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agin, D. S., Farrington, D. P., & Moffitt, T. E. (1995). Life-course trajectories of different types of offenders. Criminology 33(1):111-139.

O'brien, R. M. (1991). Sex Ratios and Rape Rates: A Power-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29), 99-114.

Osborn S.G. (1980). "Moving Home, Leaving London, and Delinquent Trend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 54-61.

Piquero, A. & Brezna, T. (1998). Testing Moffitt's Account of Adolescent-limite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9:353-370.

Piquero, A., Daigle, L., Gibson, C., Piquero, N. L., Tibbetts, S. (2007). Are Life-Course Persistent Offenders at Risk for Adverse Health Outcom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44:185-207.

Pollack, 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ampson, R. & Laub, J.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mpson, R. & Laub, J. (1994).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ampson, R. & Laub, J. (2005). A Life 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602:12-45.

Shelden, R.G., Tracy, S. K., & Brown,W. B. (2012). Youth gangs in American society (4nd ed). Australia: Thompson Learning.

Siegel, J. L. (2009). Criminology (tenth edition). Thomson Learning, Inc.

Simon, R. (1975). The contemporary women and crime.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hornberry, T. P. (1987). Interactional Theory .Criminology, Volume 25, Issue 4, pages 863–892, November.

Wolfgang, M. E., Figlio, R. M., Sellin, T. (1972).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三、網路資料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344377&type=%E5%8D%B3%E6%99%82%E6%96%B0%E8%81%9E

http://news.chinatimes.com/mainland/17180504/112013033100327.html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71230/30123491

http://www.nownews.com/2008/01/29/545-2224855.htm